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9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告再融资预案（2020年11月）以来，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诸多变化，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合作及未来发展规划，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正常，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认购对象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决定终止与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就相关事项签订终止协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李建雄、张明贵、杨芳、方强、盛子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